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